**第21章** 为什么要去教会？

教会是神所拣选的一群人，

聚在一起敬拜神，

并传扬神慈爱与公义的美德。

有些信主的朋友说：“信主后在家里就好，为什么一定要去教会？”有一位姊妹受洗后很严肃地对我说：“你一定要把上教会的原因写清楚。我以前怕受洗，因为想到受洗后要花很多时间在教会，就让我举足不前。”有趣的是，一位信主多年的基督徒常感慨地说：“已记不得不上教会的星期天早上是如何度过的了。睡一个懒觉？或是上馆子吃个点心？”

到底什么是教会？教会与教堂相同吗？基督教会是谁开始建立的？为什么有很多不同的教会？到教会的人做些什么事情？基督徒有必要去教会吗？

神召出来的族类

教会（Church）一词原是指为了一定的目的而聚集在一起的一群人。在圣经里更具体地说到，这一群人是神所召出来的。“惟有你们是被拣选的族类，是有君尊的祭司，是圣洁的国度，是属神的子民，要叫你们宣扬那召你们出黑暗入奇妙光明者的美德。”（彼得前书二章9节）所以教会是神所拣选的一群人，他们从世界的黑暗中被呼召出来，分别为圣，成为神的子民。这个族类聚在一起敬拜神，并且传扬神慈爱与公义的美德。

教会与教堂完全不同，因为教会指的是聚在一起的一群基督徒，而教堂只是一个建筑物而已。教堂虽然是基督徒聚会的地方，但是基督徒聚会的地方不一定是教堂。

因为教会是由一群人组成的，所以教会是个有生命的群体，也就是说，教会是个生物体而不是个死的组织。教会会成长与衰退，有爱心，但也会有人的问题。大致而言，圣经记载的教会有以下几种不同的意义：

一、普世信徒的总称

教会这个名称，第一次出现在新约圣经里是主耶稣对门徒的教训：“我要把我的教会建造在这磐石上；阴间的权势不能胜过他。”（马太福音十六章18节）耶稣在这里说得很清楚，教会是祂的，并且是祂建造的。这里的教会可以说是信徒的总称，也可以说是个无形的教会或是属灵的教会，因为这里提到的教会没有指出聚会的地方，或者是属于哪一种人的。

我们常听到有人说，这教会是我的，或者是属于牧师的，这种看法，不但不正确，并且会造成教会的纷争。若信徒们都能看见教会只有一个，都是属于主耶稣的，这种狭窄的争论就不会有了。

思想与讨论问题：

**一、**教会的定义是什么？

**二、**为什么教会是带有生命的有机体？

**三、**教会与教堂的不同之处是什么？



唐龙

新生命网站主任